**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产业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快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工作，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区建设，根据国家、省、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相关法规、政策及龙华区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区循环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龙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节能领导小组”）为龙华区节能减排工作的负责机构，负责统筹安排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

节能领导小组下设龙华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节能办”），节能办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负责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协调、管理和使用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专款专用。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促进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节能减排项目。

（二）统筹安排，效率优先。按照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工作的有关要求，循序渐进，确保实效。

（三）公开、公平、公正。扶持对象的选取、评审、扶持金额的确定、公示等各个环节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是依法在龙华区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第六条 申请单位及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严格规范的财务制度；

（二）申请项目原则上在龙华区管辖范围内实施；

（三）申请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款之一；

（四）申请项目符合循环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且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包括：

（一）技术推广类：在节能、节材、节水、环保、循环化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废弃物回收再造、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等（建筑领域除外）方面有技术推广应用的；

（二）产品应用类：在新建、扩建或改造项目中有应用节能、节材、节水、环保、循环化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废弃物回收再造、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等（建筑领域除外）方面产品的；

（三）合同能源类：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区工商业、建筑、交通、公共设施等领域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

（四）能源平台类：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等能源管理平台类项目，并与市级公共平台完成对接的；

（五）节能环保产业类：属于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服务业等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并且其产业化、实验室、节能环保学科建设等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节能环保产业资金扶持的；

（六）能源管理类：辖区内企业实施能源审计项目并通过市级或区级有关部门评审的；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验收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证书的；

（七）配套奖励类：获得国家、省、市级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类奖励的辖区范围内项目的；

（八）专项工作奖励类：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循环经济、循环改造、生态示范类园区、绿色制造示范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效或发挥行业示范作用的。

第八条 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一）在财税、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统计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三年的；

（二）近三年信用记录不佳，申请资助时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中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三）有财政借款期限届满后未清偿的；

（四）涉及有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未决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有重大债务逾期未清偿的；

（五）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接受处罚并进行整改完毕后未满三年的；

（六）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七）同一单位同一实施地点的同类项目在区级部门重复申请，或已享受区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

（八）节能办认定不予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扶持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资助和奖励两种扶持方式。

第十条 扶持标准：

（一）给予资金资助的项目

1、技术推广类

技术推广类项目，根据其影响力、示范效果、技术先进性等给予第七条（一）所列领域实际投资总额40%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产品应用类

产品应用类项目，根据其产品能效等级、经济环境效益等给予第七条（二）所列领域实际投资总额40%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合同能源类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区工商业、建筑、交通、公共设施等领域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依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后年节能量，一次性给予用能单位540元/吨标准煤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能源平台类

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等能源管理平台类项目，且实现与市级公共平台无缝对接，按要求自动上报能耗数据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40%的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给予资金奖励的项目

1、节能环保产业类

从事节能环保产业研发、生产或服务，其产业化、实验室、节能环保学科建设等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节能环保产业资金扶持，按照1: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能源管理类

委托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进行能源审计，且能源审计报告通过深圳市或龙华区有关部门评审的，给予5万元奖励，同一单位五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能源审计奖励。

委托清洁生产服务机构自愿实施清洁生产项目，且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给予15万奖励，通过广东省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额外追加5万元奖励。

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证书的，给予10万元奖励。

3、配套奖励类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类奖励的项目按1:1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4、专项工作奖励类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对提供场地支持公共充电站（3个以上快速充电桩）建设的企业，合作期达5年以上的，给予10000元/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所建设的公共充电站必须竣工，按照市相关规定完成正式验收，充电设施可通电正常使用，并在节能办备案。

（2）循环经济、生态示范类称号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相应称号的循环经济、循环改造、生态示范类园区，按级别给予园区组织管理机构或投资运营主体奖励，其中国家级50万元、省级40万元、市级30万元、区级20万元。

（3）绿色制造类荣誉

纳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公布的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40万元、市级30万元奖励；对通过区级相关部门评审，纳入深圳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备选企业库的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受理

第十一条 节能办负责统筹协调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资金拨付工作，定期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报送项目材料至节能办，申报项目要求已竣工，并且竣工时间原则上追溯年度不超过三年。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

（一）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二）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各类扶持项目的其它申报材料以通知公布的内容为准。

第五章 项目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节能办根据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工作计划，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专项资金的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根据要求提供申报材料。节能办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向区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技术推广类、产品应用类、合同能源类、能源平台类需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七条 节能办组织开展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项目所属行业及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五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项目的真实性、节能效果等予以核查、审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需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专项审计，明确实际投资额，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节能办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专项审计报告，提出专项资金拟扶持方案。

第二十条 项目扶持方案根据区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经审批决定予以扶持的项目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节能办对专项资金按流程申请财政统一支付。

对公示有异议的，由节能办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情况属实且符合项目不予扶持情况的，将不得对该项目予以扶持。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依据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将专项资金拨付申请单位。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区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节能办应认真处理相关质疑或投诉，并按规定程序处理，各相关部门与项目单位予以配合。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追回已经取得的专项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

（一）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二）申报单位在享受专项资金扶持中有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知识产权不清或有纠纷的；

（四）已享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经节能办复查其节能减排效果达不到申报时规定要求的。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的机构或有关人员在项目和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以权谋私、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申请人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参与区专项资金评审、评估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项目与资金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节能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龙华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节能减排办〔2013〕1号）同时作废。